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性騷擾防治措施

101年8月2日訂定 109年1月30日修訂

- 一、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,以保護員工及服務對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,依性騷擾防治法訂定本措施。
- 二、本措施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,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 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,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(一)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,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 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 - (二)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, 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,或以他法,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 嚴,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,或不 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 活之進行。
- 三、本措施適用於本中心員工及服務對象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 騷擾行為,但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 育法處理者不適用。
- 四、本中心性騷擾防治及處理包括下列事項:
 - (一)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, 並於員工在職訓練中,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 相關課程。
 - (二) 將申訴管道相關資訊公開揭示於工作場所顯著處。
 - (三) 受理性騷擾申訴後,由專人協助處理,並注意下列事項:
 - 1.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 - 2.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 - 3. 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,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 或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 - 五、本中心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:

專線電話:(04)25329369

專線傳真:(04)25358068

電子信箱: sheng1019@taichung.gov.tw

六、本中心性騷擾申訴及調查處理

準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。

七、本措施經核定公布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